

## ZRX0087 三星财险商业综合责任保险附加指定场所或项目承保限制条款

(注册号: C00004530922020072900901)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商业综合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险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保险合同只适用于承保指定场所中列明的以下情况或项目导致的“身体伤害”及“财产损失”的责任、“个人权利侵害”或“广告侵害”的责任以及医疗费用:

- 1、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单中列明场所的拥有、维护或使用,以及对该场所进行的必要或偶然的操作。
- 2、本保险单中列明的项目。